

#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學生境外實習須知

102.10.30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2.11.12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宗旨及依據

為提昇學生國際觀，培養全球化視野，提供學生實習多元選擇，以達學生在境外（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之社工實務經驗與文化交流，特訂定本須知。

## 第二條 境外實習機構遴選

實習機構應以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單位，且願意開立實習時數證明為原則。實習機構督導應由實務經驗兩年以上之社工專業人員擔任。

## 第三條 申請時間與實習期間

- 一 申請時間：有意願者應於每年十月底至十二月中提出申請。
- 二 實習時間：以暑假為原則，其實習期長至少與本系實習規章所要求的時間相同，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四條 本系職責

- 一 學生提出申請許可後，若境外單位提出需求，本系應代表學生及本系與境外合作學校或實習機構共同簽訂雙方合作關係合約。
- 二 學校老師應依學生興趣給予境外實習方向建議，協助安排申請相關事宜，並確認實習單位或合作學校專業督導之安排。
- 三 學校督導老師定期透過Email、電子視訊或其它等方式於實習期間進行督導。

## 第五條 學生職責

- 一 學生應具備境外實習國家使用的主要語文能力，並自行辦理出國相關證件事宜，確認無誤後使得申請境外實習。
- 二 境外實習學生，除需遵照國內實習相關規定外，於境外實習期間，應遵守當地實習之規定，並與本系密切聯繫。
- 三 境外實習學生返國後，應於實習發表會分享境外實習經驗，並於日後對系上學生境外實習事宜提供相關諮詢及服務。
- 四 學生務必遵守本系與申請單位相關實習辦法，並簽立同意書以示負責。
- 五 境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交通、食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獎助學金。
- 六 實習期間不得從事實習以外之行為，如：打工、遊學等。若查獲從事與實習無關之行為者，其實習資格將立即取消。

## 第六條 實習評量

實習成績應由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分別評量，本系應提供境外合作學校或機構督導有關學生實習評估之規定及評量表。

## 第七條 本須知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